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5]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蕉岭县 2024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蕉岭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5]189号)、《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蕉岭县 2024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蕉府报[2025]3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同意你将蕉岭县广福镇大坝村三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蕉城镇湖谷村泉水、蕉园、上江、下江、大坪、江子、清泉、红旗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7.6524 公顷[其中:耕地 3.4026 公顷(含水田 1.9590 公顷)、园地 3.4339 公顷、林地 0.3845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1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0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314 公顷,以上合计 7.6905 公顷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将蕉岭县人民政府属下位于蕉城镇的国有农用地 0.0193 公顷(其中:耕地 0.0024 公顷、园地 0.00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49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0.0226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位于蕉城镇的国有建设用地 0.012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7.7450 公顷)经完善征收

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蕉岭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蕉岭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未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517365641),已落实占补平衡。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七、该批次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蕉岭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